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VISION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營業額		
— 傳媒相關業務	177,527	—
— 水泥業務	1,043	247,019
	178,570	247,019
毛利	105,202	21,712
剔除稅項、融資成本以及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後之溢利(虧損)	50,126	(187,062)
稅後、剔除融資成本以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 支後之溢利(虧損)	43,241	(183,9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7,155	(211,586)
每股盈利(虧損)	1.08 港仙	(20.41港仙)
每股淨資產	港幣0.34元	港幣0.20元

* 僅供識別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由於從二零零九年第三季開始多元化的進入中國傳媒產業而錄得驕人財務表現，儘管產生大量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及購股權開支（合共約港幣21,300,000）元的非現金開支，但實現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11,600,000元至本期淨溢利約港幣17,200,000元之轉變。該財務表現的逆轉說明了本集團願景之成功，但因此產生之收益僅是本集團多元化後的開始。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金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78,570	247,019
銷售成本		(73,368)	(225,307)
毛利		105,202	21,712
其他收入		4,099	20,884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4	(5,025)	83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824)	(3,032)
行政開支			
— 購股權開支		(15,689)	—
— 其他行政開支		(38,423)	(20,566)
		(54,112)	(20,566)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開支		(4,903)	-
待售組別之減值虧損		-	(206,897)
融資成本	5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5,619)	-
—其他融資成本		(1,366)	(25,631)
		(6,985)	(25,6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452	(212,693)
稅項(支出)撥回	6	(6,885)	3,107
本期溢利(虧損)	7	<u>20,567</u>	<u>(209,586)</u>
本期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7,155	(211,586)
非控制權益		3,412	2,000
		<u>20,567</u>	<u>(209,586)</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1.08</u>	<u>(20.41)</u>
—攤薄		<u>1.08</u>	<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虧損)	20,567	(209,586)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u>1,815</u>	<u>-</u>
本期全面收支總額	<u>22,382</u>	<u>(209,586)</u>
應佔全面收支：		
本公司股東	18,453	(211,586)
非控制權益	<u>3,929</u>	<u>2,000</u>
	<u>22,382</u>	<u>209,58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03	19,050
商譽	9	206,349	39,781
無形資產	10	408,813	8,001
會所債券		2,621	2,591
藝術品		21,808	8,7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6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已付按金		13,793	6,818
其他應收款項		3,327	2,856
其他財務資產		34,483	34,091
遞延稅項資產	15	1,711	–
		<u>719,208</u>	<u>122,2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77	–
電影版權		39,607	59,114
持作買賣之投資		59,149	57,8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307,968	98,745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766	756
預付款項		18,886	1,5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290	126,671
		<u>533,243</u>	<u>344,6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款項及 已收按金	12	68,779	32,241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權益機構		3,430	–
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		722	682
稅項負債		18,833	7,891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22,989	17,081
衍生金融工具	13	25,418	–
		<u>140,171</u>	<u>57,895</u>
流動資產淨額		<u>393,072</u>	<u>286,7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112,280</u></u>	<u><u>408,993</u></u>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54,398	370,398
儲備		166,708	(10,809)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21,106	359,589
非控制權益		49,666	45,737
		<hr/>	<hr/>
總權益		670,772	405,326
		<hr/>	<hr/>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339,610	—
遞延稅項負債	15	101,898	3,667
		<hr/>	<hr/>
		441,508	3,667
		<hr/>	<hr/>
		1,112,280	408,993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算者除外。

除下列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被應用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收購附屬公司或成立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或經營新業務，故應用下列新會計政策。

(A) 收入確認

報章銷售之發行量及訂購量於交付日期確認。

廣告收入於報章刊發時確認。

報章及雜誌銷售及分銷之代理服務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

作為廣告中介和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之代理人服務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

瓶裝水銷售額於交付貨物及權益轉至客戶時確認。

電訊增值服務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

手機電視訂閱收入及電視節目包裝服務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

(B)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在取消確認資產期間內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C) 共同控制機構

涉及成立獨立之實體而合營者對其經濟活動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均被視為共同控制機構。

本集團採用比例合併確認其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本集團按類似的分項項目將分佔共同控制機構的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按同類項目逐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

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已根據本集團就收購業務時所產生商譽的會計政策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機構進行交易時，則盈虧會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

(D)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F) 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以及提早贖回期權

本集團發行的包括負債（連同與主負債部份緊密相關之提前贖回期權）及換股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的項目。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自有股本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權益工具。於初步發行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使用類似不可兌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債券兌換為權益之換股權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其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指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換股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換股權兌換或於到期時將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盈虧。

(G) 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而釐定，於歸屬期內根據分級歸屬計劃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正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在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除非資產或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使用。其應用已影響本期間收購北京永聯信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永聯信通」）、Prefect Strategy International Limited（「Prefect Strategy」）及明城有限公司（「明城」）之會計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為：

- 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以前，或然代價僅可於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被可靠地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而根據經修訂準則，收購代價包括任何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一旦已釐定收購日期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隨後會對收購成本作出調整，惟會以下列者為限：
 - (i) 其反映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及
 - (ii) 其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根據該準則舊版本，須就收購成本對代價作出調整；及
- 要求收購相關成本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因此，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將該等成本港幣4,903,000元確認為開支，而以往則入賬列作部份收購成本。

於本期間，該等政策的改變對收購永聯信通，Prefect Strategy和明城的會計處理方法造成的影響如下。接受該政策並不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和每股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而確認為商譽之減少：

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4,903)

簡明全面收益表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引致本期利潤之減少：

確認於發生時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並包括在其他開支中 (4,903)

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對本期本集團的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調整前 1.39

關於會計制度之改變所產生的調整：

確認於發生時與收購有關的成本 (0.31)

調整後 1.08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 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亦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i)於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而持有及(ii)持有僅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則以公允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類乃根據向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為目的的資料如下：

- (i) 電影、電視節目及電視劇 – 製作及分銷電影、電視節目及電視劇以及批授電影及電視節目之電影版權
- (ii) 手機遊戲 – 於中國開發及分銷手機遊戲
- (iii) 手機增值服務 – 於中國給手機用戶提供個性化信息和娛樂服務
- (iv) 手機電視 – 於中國開發及訂閱銷售手機電視
- (v) 廣告代理及發行報章 – 於中國發行及訂閱報章—京華時報及其報章廣告收入
- (vi) 其他代理服務 – 作為廣告中介及組織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
- (vii) 證券買賣及投資 – 於香港買賣證券
- (viii) 水泥 – 於中國分銷水泥
- (ix) 所有其他分類 – 於中國銷售及發行報章及雜誌（除京華時報外）、銷售瓶裝水、電視節目包裝服務收入及其他。該等分類概無達致釐定可報告分類之任何定量起點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完成收購附屬公司時，上述(iii)、(v)和(vi)項下的分類成為新的經營分類。上述(V)項下的分類乃是通過一間共同控制機構經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上述(iv)項下的分類乃是本集團通過成立一間共同控制機構從事的新經營分類。上述(i)、(ii)和(vii)項下的分類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隨後從事的新經營分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只經營分銷及製造水泥及熟料，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類收入資料呈列如下：

	電影、 電視節目及 電視劇集 港幣千元	手機遊戲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手機電視 港幣千元	廣告代理及 發行報章 港幣千元	其他 代理服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水泥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u>109,398</u>	<u>651</u>	<u>3,974</u>	<u>620</u>	<u>38,747</u>	<u>19,158</u>	<u>-</u>	<u>1,043</u>	<u>4,979</u>	<u>178,570</u>
分類業績	<u>39,269</u>	<u>(4,138)</u>	<u>1,045</u>	<u>(1,033)</u>	<u>8,754</u>	<u>17,155</u>	<u>(1,808)</u>	<u>7</u>	<u>1,962</u>	<u>61,213</u>
未能分配利息收入及 滙兌淨盈利										3,912
中央公司行政開支及 其他開支										(31,493)
融資成本										<u>(6,180)</u>
除稅前盈利										<u><u>27,452</u></u>

所有上述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業績乃是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虧損)，但不包括未經分配利息收入、滙兌淨盈利、中央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和財務成本(除貸款保證金外)。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而言，此為向董事會滙報之計量標準。

分類資產

以下按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資產。

	電影、 電視節目及 電視劇集 港幣千元	手機遊戲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手機電視 港幣千元	廣告代理及 發行報章 港幣千元	其他 代理服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水泥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334,526	10,266	30,959	2,024	604,292	40,575	59,149	1,713	4,215	1,087,7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央公司										4,50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 已付按金										13,793
遞延稅項資產										1,71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9,2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290
預付款項										187
綜合資產										<u>1,252,451</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216,175	12,254	-	-	-	-	57,822	1,631	-	287,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央公司										3,11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 已付按金										6,81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1,7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671
預付款項										610
綜合資產										<u>466,888</u>

4.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	(158)
滙兌收益淨額	2,342	652
呆壞賬收回	-	343
呆壞賬準備	(6,285)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1,061)	-
	<u>(5,025)</u>	<u>837</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	5,146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1,366	20,472
應付非控制權益之隱含利息	-	13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	5,619	-
	<u>6,985</u>	<u>25,631</u>

6. 稅項(支出)撥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1,656)	(1,353)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3,410
	(11,656)	2,057
遞延稅項：		
本期間(附註15)	4,771	1,050
	(6,885)	3,107

因本集團之香港經營公司於兩段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中國的企業所得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7. 本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採礦權之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	—	86
無形資產之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	(4,4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31	14,489
確認為支出的電影版權(包括在銷售成本)	45,475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釋出	—	220
利息收入	(1,570)	(13,766)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虧損)乃依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虧損)所依據之 本期溢利(虧損)	<u>17,155</u>	<u>(211,586)</u>
	<i>股份數目</i>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84,486,404</u>	<u>1,036,800,784</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考慮到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用作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配售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考慮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配售股份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的公開發售之437,197,521發售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將會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並無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發行攤薄普通股。

9.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3,618
轉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83,61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39,7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81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7) 166,56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06,304

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139

轉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14,13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6,3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9,781

10. 無形資產

	牌照 港幣千元	手機遊戲 平台 港幣千元	手機遊戲 港幣千元	廣告及 分銷版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	-
從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2,107	5,894	-	8,00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07	5,894	-	8,001
從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10,195	-	-	395,033	405,22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195	2,107	5,894	395,033	413,229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年內攤銷	1,416	790	2,210	-	4,41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416	790	2,210	-	4,4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779</u>	<u>1,317</u>	<u>3,684</u>	<u>395,033</u>	<u>408,81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u>	<u>2,107</u>	<u>5,894</u>	<u>-</u>	<u>8,001</u>

本集團之所有無形資產均透過業務合併而從第三方取得的。

上述無形資產（廣告及分銷權除外）均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牌照	3年
手機遊戲平台	2年
手機遊戲	2年

京華時報之廣告及分銷權均由本集團透過期內收購附屬公司Prefect Strategy及明城取得。廣告及分銷權由同共控制機構京華文化持有。由於預期廣告及分銷權將無限期地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廣告及分銷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廣告及分銷權將不會被攤銷，直至其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然而，其將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185,936	48,997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84,635	49,748
應收一間共同機構之一名股東之款項	20,93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458	—
	<u>307,968</u>	<u>98,745</u>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一年不等。

下列為於報告日貿易應收款項（呆壞賬準備淨值）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149,987	5,784
91 – 180日	4,183	41,227
181 – 365日	31,755	1,986
超過一年	11	–
	<u>185,936</u>	<u>48,997</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所簽訂的貸款協議，當本公司全數歸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3,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之貸款，交易對方將會退回保證按金港幣2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予本公司。該筆來自交易對方之貸款已被記錄為借款。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15,472	3,379
其他應付款、應付票據款項及已收按金	53,307	19,7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9,087
	<u>68,779</u>	<u>32,241</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由90日至210日不等。

下列為於報告日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12,607	1,806
91 – 180日	880	–
181 – 365日	341	–
超過一年	1,644	1,573
	<u>15,472</u>	<u>3,379</u>

13. 衍生金融工具

結餘指收購明城產生之或然代價之估計公允價值。根據相關協議，倘北京北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之除稅後溢利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本集團須向賣方發行本金額達港幣30,000,000元之其他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此項負債之估計公允價值經參考就該等收購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計算。

14. 可換股債券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發行兩份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470,000,000元。首份可換股債券（「首份可換股債券」）為港幣350,000,000元，將於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到期。第二份可換股債券（「第二份可換股債券」）為港幣120,000,000元，將於發行日期後滿五年當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在反攤薄條款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三年（就首份可換股債券而言）或五年（就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而言）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1.2元（就首份可換股債券而言）或港幣1元（就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而言）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此外，倘(i)股份於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高於每股港幣1.5元；及(ii)本公司已於七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強制兌換通知，要求債券持有人就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尚未兌換金額行使兌換權，而不顧任何情況下可換股債券載列之15%已發行股本的限制，則債券持有人須就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尚未兌換金額行使兌換權。

倘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彼等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就首份可換股債券而言）或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就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而言）按面值贖回。倘於到期日前出現股份於兌換期間內各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交易量不少於10,000,000股股份，且股份市價不低於港幣1.5元之任何2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則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間的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惟誠如不少於七日之贖回通知（將不可撤銷）所訂明，任何該等贖回涉及的金額不得少於港幣1,000,000元之整數倍。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之港元本金金額須等於可換股債券按發行日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1元之匯率換算之人民幣本金金額。在本公司贖回時，任何款項須以港元（相等於按贖回日期現行匯率換算之人民幣本金金額）支付。

兌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將予兌換之債券之人民幣本金金額（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1元之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以兌換日期實際兌換價釐定。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連同與主負債緊密相連之附有本公司可行使之提前贖回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股權兩個部分。於初步確認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使用類似不可兌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及債券持有人可將貸款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兌換權（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於初步確認日期，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0.03%（就首份可換股債券而言）及10.99%（就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而言）。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第二份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15. 遞延稅項

於期內及以前期間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和變動如下：

	加速					總額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稅務折舊 港幣千元	呆壞賬準備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3,027	(4,790)	-	682	28,919
計入本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	(1,047)	-	-	(3)	(1,050)
轉至分類為待售資產之 相關負債	-	(31,980)	4,790	-	(679)	(27,86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	-	-	-
計入本期綜合收益表內	-	(446)	-	-	(270)	(716)
收購附屬公司	2,000	-	-	-	1,937	3,937
出售附屬公司	-	446	-	-	-	44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000	-	-	-	1,667	3,667
匯兌差額	-	-	-	(16)	-	(16)
計入本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101,307	-	-	-	-	101,307
收購附屬公司	(1,104)	-	-	(1,695)	(1,972)	(4,77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2,203	-	-	(1,711)	(305)	100,18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估計有港幣221,71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3,706,000元）之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可予抵銷將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6,78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但由於將來溢利流量難以估計，餘下的稅項虧損港幣214,934,000元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3,706,000元）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而餘下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確認其遞延稅項負債之有關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之暫時差額分別為港幣91,00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281,000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異確認為負債。

16. 基於股權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顧問及董事設立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本期間內，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向若干僱員、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顧問授出合共147,91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已及將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承授人開始受聘／服務於本集團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承授人持續受聘／服務於本集團滿一年時分批歸屬，每批歸屬數目最多為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三分之一。該等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沒收。

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為向顧問支付之固定服務費用之添加。本公司按與僱員相似之基準釐定將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使用下文所述之二項式模型釐定。

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33,456,217元及港幣11,585,211元。

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475元及港幣0.56元。

以下假設已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授出日期股價	港幣0.475元	港幣0.56元
行使價	港幣0.475元	港幣0.56元
預期期限	7.2 – 8.3 年	4.1 – 8.0 年
預期波幅	80%	80%
股息收益率	0%	0%
無風險利率	2.65%	2.93%

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時使用之變量及假設根據董事之最佳估算作出。變量及假設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於各報告日期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估算數目。修訂估算之影響（如有）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17.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集團收購永聯信通100%的股本權益及投票權。永聯信通主要從事透過互聯網及其他現代電訊科技，以增值服務業務為流動電話用戶提供個性化資訊及娛樂服務業務，本集團收購永聯信通之目的旨在將本集團打造成一間現代化創新型傳媒企業。

代價轉讓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23,863
遞延現金代價	<u>2,299</u>
	<u><u>26,162</u></u>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為港幣97,000元，並未計入收購成本，及已於期內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其他開支」科目項下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牌照	10,195
設備	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u>(2,549)</u>
------	----------------

7,794

無形資產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授出之牌照，藉此，永聯信通可充當增值服務之服務提供商。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無形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已被用於估計牌照應佔之收入流。

收購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已撥付代價	26,162
減：所收購之已確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7,794)</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8,368</u>
---------	---------------

收購永聯信通產生之商業歸屬於該公司移動增值服務之預期盈利能力。

預期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減稅項。

根據協議條款，遞延現金代價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內支付。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23,863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84)
	<u>23,779</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中期溢利包括永聯信通應佔之港幣1,045,000元。期內收入包括有關永聯信通之港幣3,974,000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本集團收購Prefect Strategy及明城（彼等間接持有北大文化之間接控制權及100%之實益權益，而北大文化持有京華文化（一間共同控制機構）50%之股本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619,000,000元，其中部份已以現金港幣119,000,000元支付，及部份已透過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包括本公司根據協議在保證之北大文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人民幣45,000,000元可實現之情況下將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代價轉讓

港幣千元

現金	119,000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4）	403,467
或然代價安排（附註）	<u>25,418</u>
	<u>547,885</u>

附註： 根據相關協議，倘北大文化於二零一零年之除稅後溢利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本集團須向賣方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其他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截至中期報告期間結算日，北大文化之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7,517,000元。港幣25,418,000元指此項負債經參考就該等收購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而估計之公允價值。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為港幣4,806,000元，並未計入收購成本，及已於期內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其他開支」科目項下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2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7,435
預付款項	17,4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260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424
無形資產 – 廣告及分銷權	395,0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款項及已收按金	(40,110)
稅項負債	(3,2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98,758)
	<u>399,685</u>

無形資產指京華文化持有之京華時報之廣告及分銷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根據覆蓋12年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覆蓋隨後年度之終值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於收購日期，15.5%之貼現率已用於估算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已被用於估計廣告及分銷權應佔之收入流。

收購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已撥付代價	547,885
減：所收購之已確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399,685)</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u>148,200</u></u>

京華時報佔據北京70%以上之晨報零售市場。收購Prefect Strategy及明城產生之商譽歸屬於京華文化之京華時報之廣告代理業務及報章分銷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北大文化之主要投資為一間共同控制機構，即京華文化。本集團使用比例合併方式確認其於此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預期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減稅項。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19,0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	<u>(56,260)</u>
	<u><u>62,740</u></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中期溢利包括Prefect Strategy及明城應佔之港幣19,721,000元。期內收入包括有關Prefect Strategy及明城之港幣59,222,000元。

倘附註(a)及(b)所述之附屬公司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將約為港幣247,864,000元及期內溢利將約為港幣27,587,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表示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將取得之收入及溢利，亦並非為日後業績之預期。

在釐定本集團在附註(a)及(b)所述之附屬公司已於本報告期初被收購之情況下之「備考」收入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方法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帳面值計算所收購之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 中期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1.00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本公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每一個週年按年支付9%年息。到期日為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36個月後之日期。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大業務，即(i)傳媒相關業務；(ii)證券買賣及投資；及(iii)分銷水泥業務。傳媒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策劃、製作、出版、投資、發行及批發電視劇和影片以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手機增值服務、手機遊戲業務、移動電視業務、銷售及分銷報章及雜誌、廣告代理業務及電視節目包裝服務。該等業務大部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港幣178,570,000元及港幣17,155,000元（主要來自傳媒相關業務），而去年同期來自分銷及製造水泥及熟料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247,019,000元及港幣211,586,000元。

不包括可換股債券非現金實際利息開支及購股權開支港幣21,30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收益淨額為港幣38,463,000元。

期內，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為港幣1.08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港幣20.41元。由於期內財務表現顯著改善及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55元之價格配售296,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0.20元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0.24元提高至本期間末之港幣0.34元，增幅分別為70%及42%。

分類回顧

傳媒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影、電視節目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版權批授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港幣109,398,000元，及分類溢利為港幣39,269,000元。收入主要來自發行及批授若干電視節目及電視劇以及一部電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底，本集團對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接管之手機增值業務進行重組。手機增值業務主要指透過互聯網及其他現代電訊科技，以SMS、MMS、WAP、互聯語音等為中國的流動電話用戶提供個性化資訊及娛樂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類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淨收入港幣3,974,000元，及分類溢利為港幣1,045,000元（經扣除收購時攤銷牌照港幣1,416,000元）。

移動電視業務為本集團透過與人民網在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立共同控制機構－人民視訊文化有限公司（「人民視訊」）經營的另一項新業務。儘管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以來確認之收入為港幣620,000元（計入攤分人民視訊49%之業績後）及錄得虧損港幣1,033,000元，但本集團相信，由於引入眾多高雅及非凡的內容（包括直播英超聯賽）收入將於下半年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移動手機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港幣651,000元，及分類虧損為港幣4,138,000元，主要是由於在收購時攤銷所收購之手機遊戲無形資產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開始京華時報之報章廣告代理及分銷業務。京華時報佔據北京70%以上之晨報零售市場，在北京所有晨報中發行量最大。自完成收購後之兩個月，報章廣告代理及分銷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之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為港幣38,747,000元及港幣8,754,000元。

於期內，本集團亦從事廣告中介及其他代理服務，包括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之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為港幣19,158,000元及港幣17,155,000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投資錄得分類虧損港幣1,808,000元，主要是由於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所致。

分銷水泥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分銷水泥之分類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1,043,000元及港幣7,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港幣247,019,000元及港幣13,265,000元分別減少99.6%及99.9%。

分類收入及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出售水泥及熟料之製造業務。此外，期內水泥售價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氣候因素導致需求減少）亦進一步壓縮銷售利潤率，降低本集團從事此業務之積極性。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中國其他分類（包括銷售及分銷雜誌及京華時報之外的報章、銷售瓶裝水、電視節目包裝服務及其他）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4,979,000元及港幣1,962,000元。

由於所有傳媒相關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或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開始，故無該等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終止須披露交易

誠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宣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或約港幣30,000,000元）收購廣西錦華大酒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其25%註冊股本之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即先前延至之最後截止日期，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為維護本集團之利益，董事會與獨立第三方就停止交易及終止有條件協議達成協議。同日，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2,000,000元（約港幣14,000,000元），即本公司前期就建議收購支付之可退還按金。

董事會認為，終止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產生影響。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其營運產生之現金，主要往來銀行及財務機構之貸款以及股本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持現金儲備港幣105,29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9,524,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621,106,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67,219,000元），借款總額為港幣22,989,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26,446,000元）。

於回顧期內，為進一步加強資本基礎及擴大本集團傳媒相關之業務及投資，本集團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55元配售29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57,910,000元，用作支付先前收購傳媒相關業務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外匯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算。本集團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港幣23,000,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9,300,000元（或港幣78,750,000元）、港幣16,729,000元及港幣11,364,000元的樓宇、土地使用權及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獨立第三者，及銀行以及金融機構，主要作為授予本集團短期信貸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但不包括其聯營公司）僱用約1,620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66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現行市場水平及各集團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該等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

風險管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定期檢討利潤中心的風險及信貸監控制度，以改善整體監控制度並減低信貸風險。

展望

2010年上半年，集團基本上完成了在精品影視劇攝製、報章媒體經營和移動新媒體這三大領域的產業佈局。在2010年的第二季度，集團完成了手機電視和無線增值等業務的開拓，開始蓬勃發展，業績呈現良好發展勢頭。目前，集團正在積極拓展其他媒體相關業務，包括互聯網與電視業務。

政府對發展文化產業的利好政策

伴隨國務院的《文化產業振興規劃》與九部委《關於金融支持文化產業振興和發展繁榮的指導意見》等一系列檔出臺，文化產業發展已被提升至國家戰略地位。2010年7月，中央關於“深入推進文化體制改革”的研討會提出了“加快文化體制機制改革創新、加快構建公共文化服務體系、加快發展文化產業、加強對文化產品創作生產的引導”等四大戰略舉措。

集團除了受惠于政府對文化產業的大力推動外，也獲得了金融界和影業界的大力支持。今年6月，集團獲得了北京銀行人民幣10億元專項授信助推集團在影視製作、報章媒體經營、新媒體運營等文化創意產業核心業務板塊的發展。這是目前國內貸款支援文化創意領域中給予民營上市企業的最大授信額度。在同月，中國電影集團公司（「中影集團」）與集團宣佈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同時中影集團將其擁有版權的全世界範圍內的影片內容及各類影音、影像、圖片等作品及相關新媒體視聽節目與集團旗下的手機電視新媒體平臺展開合作以提供豐富精彩的視聽節目。

精品影視攝製

上半年集團投資與拍攝的“英雄無敵三部曲”第三部《智者無敵》已拍攝完畢，進入了後期製作階段。該片已與七家衛星電視簽約，預計於今年第四季度播出。第二部《勇者無敵》已經在2009年于二十餘家電視臺及衛星電視播出，被北京電視臺評為金獎電視劇，入圍了金鷹獎最佳電視劇獎。另一部電視劇《愛在蒼茫大地》將在下半年與廣大觀眾見面。海岩新劇《獨家披露》已經順利開拍，由著名導演高希希執導。

電影方面，《我們天上見》獲得了第14屆釜山國際電影節最受觀眾喜愛電影大獎、第十三屆上海國際電影節亞洲新人獎的最佳影片獎、第一屆澳門國際電影節最佳男主角和最佳導演獎。另一部電影大片《讓子彈飛》將在今年年底上映。該片由姜文執導，周潤發、姜文、葛優三大影帝共同主演，馮小剛壓軸登場，預計將取得可喜的票房收入。此外，集團正在與中影集團聯手投資拍攝多部影視作品。

報章媒體經營

《京華時報》於上半年穩定發展，在發行和廣告上在北京報業市場中繼續獨佔鰲頭。5月份已佔有北京早報零售市場超過75%的市場份額。根據慧聰鄧白氏監測資料，在今年4、5月份，《京華時報》廣告刊例收入超過其他所有報紙躍居全國報紙廣告的首位。7月份《京華時報》廣告收入同比增長36%，增長率為全國領先。

精品影視的盈利貢獻與《京華時報》的廣告及銷售收入的持續增長，為集團提供了強勁的現金流量。

手機電視等移動新媒體業務

手機電視業務是集團新媒體領域的發展重點。今年3月中旬之後，集團與人民網組建了專業的管理、技術、產品、運營和商務團隊，開始全新改版運營手機電視業務。此後手機電視在內容、推廣和活動上開始發力，業績增長非常迅速，包月用戶在短短的三個月內突破了集團的預計。手機電視內容上推出了《法制進行時》、《首播劇場》和《美女夢工廠》等熱點節目，與三十多個內容合作夥伴開展合作，與中國移動視頻基地、中國聯通視頻公司和中國電信視頻基地等運營商緊密合作。中影集團的版權內容以及與集團合作攝製的內容，將為手機電視提供豐富節目。

此外，於2010年8月，集團獨家獲得了英超未來三年三個賽季所有比賽在中國大陸和澳門地區的移動新媒體直播、延播和錄播的轉播權。既能夠通過電信運營商的移動通信網路進行傳播，也能夠通過廣電系主導的移動多媒體廣播網路進行傳播，覆蓋了各種以移動技術為承載的傳播媒體。於2010年9月，集團將開始獨家直播和錄播全賽季的英超聯賽，同時剪輯播出英超新聞、集錦花絮、入球視頻和賽事前瞻等豐富的視頻內容，藉以掀起足球“手機直播”風暴。這將成為手機電視業務最與眾不同的內容和業務推廣亮點。以英超聯賽行銷為契機，推動手機電視使用者的“爆發式增長”。

集團的無線增值業務發展以優質內容運營為基礎，專注於發展手機娛樂事業。通過對優質的遊戲、視頻、音樂和閱讀內容的重新加工製作，製作成適合手機使用者消費的產品，開展數位內容產品的運營與推廣。《刀劍風雲錄》手機遊戲是集團其中一項無線增值業務的產品，獲得了中國移動精品遊戲排名全國第2名。目前，集團正在積極投入專業技術人員進行非智慧機終端分發平臺的研發，籌備接入浙江閱讀基地，涉足數位閱讀領域。

手機遊戲業績亦有明顯進步。大型多人手機網遊《雙城2》得到進一步升級完善，目前正在研發另外一款大型網遊《玄鏡》，預計於2010年年底推出。同時與傳統電視臺緊密合作推廣手機遊戲。在南非世界盃期間，曾為中央電視臺新聞綜合頻道的“球迷狂歡節”開發手機遊戲版本，近期與湖南衛視合作，打造手機遊戲版的快樂大本營“快樂領主光芒之羽”。

公司管理與願景

近半年來，集團的人力資源狀況進一步完善。來自國內主流影視、報刊、移動新媒體和管理界的精英人士也紛紛加盟集團，從一個於2010年以前不足100人的集團，發展到目前擁有超過1,600名員工（包括所有共同控制機構員工）的大型綜合性文化企業。

展望下半年，手機電視將是重點發展的業務。集團將進一步完善在文化傳媒、互聯網和電視領域的產業佈局，進一步促進資源整合，增強產業之間的協同效應。憑藉於“三網融合”及政府對發展文化產業的利好政策，集團將致力發展成為一家成功涉足電信業務、互聯網業務和電視業務的“三網融合”企業。

“創新文化，引領未來”，文化中國傳播集團，在利好的產業政策和發展環境下，全力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與繁榮。集團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將一如既往地為股東創造長遠及高價值之回報，為把集團建設成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文化產業集團而不懈努力。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摘要之部份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B.1.3及C.3.3

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能力；及(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核數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權責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權責範圍一次，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總裁）、趙超先生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